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08〕349号

关于湛江市 2007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的复函

湛江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同意上报的《关于湛江市 2007 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湛国土资(利用)〔2007〕266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函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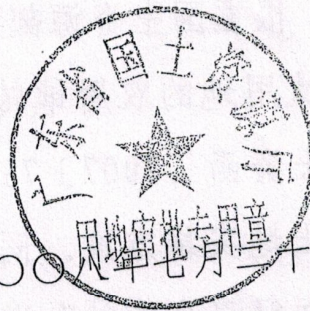
一、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6〕320 号文的有关规定,且该批次用地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业经国务院批准(国土资函〔2007〕786 号),因此,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同意你将赤坎区南桥街道办事处文保村文保南经济合作社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庄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2659 公顷(耕地 2.1371 公顷、林地 0.4270 公顷、鱼塘 0.701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连同集体建设用地 2.7551 公顷和集体未利用地 7.5536 公顷一起办理征收土地手续;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3.5746 公顷。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同意按土地利用规划作为你市城市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粤国土资（验）函〔2006〕78号）。请你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已开垦补充的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断提高。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的生活出路。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被征地单位及农民的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应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省政府办公厅、财政厅、地税局，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08年7月31日印发

打字：曹桃香

校对：郑元泳

共印 20 份